

邢锦会审字（2021）第020号

委 托 方：巨鹿县财政局

评审单位：邢台锦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巨鹿县阎疃镇人民政府
阎疃镇李街村道路硬化及升级改造项目
绩效复评核实报告**

邢锦会审字（2021）第020号

巨鹿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阎疃镇李街村道路硬化及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复评核实。复评核实依据的自评报告、自评表、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由巨鹿县阎疃镇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核实这些资料的基础上出具绩效复评核实报告。我们的工作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核实过程中，我们结合资金使用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查阅会计记录、相关合同等资料、查看现场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一、基本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预〔2020〕33号）及《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冀财预〔2019〕59号）要求和巨鹿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革命老区资金的通知（巨财〔2020〕8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巨鹿县阎疃镇政府计划实施阎疃镇李街村道路硬化及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阎疃镇李街村道路硬化及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规模：施工道路总长度1240米，宽度4.5米，厚15公分，水泥混凝土硬化面积5580平方米。

建设地点：阎疃镇李街村

（二）资金情况

2020年9月巨鹿县财政局拨付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直达资金64万元，2020年支付工程款61.885931万元，未付资金2.114069万元为工程质保金。资金使用率96.70%。

该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巨鹿县阎瞳镇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执行，严格审批手续，专款专用。

二、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评价对象的绩效目标

通过道路硬化项目，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

（二）评价对象的绩效指标设定

- 1、数量指标：硬化道路5580平方米。
- 2、质量指标：重点工程质量合格率大于等于98%。
- 3、成本指标：工程总造价64万元。
- 4、时效指标：工程资金拨付时限按合同执行。
- 4、效果指标：社会影响力大于等于90%。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切实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使用绩效和政府管理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2019）75号相关规定。按照《邢台市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邢财监[2021]3号）和巨鹿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巨财[2021]10号）的相关要

求，结合财政性资金支出的具体情况，按照巨鹿县财政局的总体部署，进行此次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的方法和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问卷等基本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1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1.2比较法。通过对比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目标的完成情况，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1.3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绩效评价的标准

2.1计划标准。以预算资金使用实施目标计划作为评价标准。

2.2历史标准。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2.3通过对指标体系量化评分，分值 ≥ 90 分为优（成效显著）， $70 \leq$ 分值 < 90 分为良（成效明显）， $60 \leq$ 分值 < 70 分为可（成效一般），分值 < 60 分为差（成效较差）。

（三）绩效复评核实实施过程

我们接受巨鹿县财政局的委托对阎疃镇李街村道路硬化及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复评核实，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执行绩效复评核实工作

1.1安排复评核实工作人员

1.2制定绩效复评核实方案

1.3获取自评报告及佐证资料进行复核

1.4前往项目实施单位现场进行考察

1.5根据获取的资料及数据打分

1.6撰写复评核实报告

1.6.1根据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2019）75号相关规定，按照《邢台市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邢财监[2021]3号）和巨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县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巨财【2021】10号）要求，对具体实施阎疃镇李街村道路硬化及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复核评价工作。

1.6.2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包括资金支出情况、资金管理情况、产出情况、效果情况、工作流程、抽样方法、时间进度及人员安排。评价小组对阎疃镇李街村道路硬化及升级改造项目商讨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所需的基础数据表，设计调查问卷，确定评价证据、数据来源及证据收集。

1.6.3根据制定的2020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收集阎疃镇李街村道路硬化及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材料，同时前往实施地，通过现场评价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包括收集、审核基础资料；开展现场核查、核实各项支出是否实施以及实施情况是否良好，并进行拍照留痕；对收集的证据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以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评价等级通过对指标体系量化评分。

1.6.4撰写阎疃镇李街村道路硬化及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复评报告初稿，并与巨鹿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单位）反馈沟通，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报告。

2、建立绩效评价复评工作档案

绩效复评项目小组对阎疃镇李街村道路硬化及升级改造项目绩效复评工作获取的相关资料有序整理，形成书面档案。

四、绩效评价指标复评核实情况

（一）工作活动资金预算决策绩效复评核实情况

1、资金使用目标：该项资金设定内容明确，量化程度较高。此项得分4分。

2、决策过程：该项资金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复，程序合规，不涉及项目调整，但前期申报资料提供不完整。此项得分5分。

（二）工作活动资金管理绩效复评核实情况

1、资金管理：财政部门批复该项资金64.00万元，专款专用，2020年支付工程款61.885931万元，未付资金2.114069万元为工程质保金。资金使用率96.70%。该单位财务制度较健全，资金支出审批程序符合财务制度规定。未发现套取、挪用资金情况。此项得分14分。

2、组织实施：该项目资金是巨鹿县财政部门下达的2020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直达资金，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此项得分10分。

（三）工作活动产出绩效复评核实情况

1、产出数量指标：该按照设定项目数量指标全部完成。此项得分9分。

2、产出质量指标：该项目验收合格。此项得分9分。

3、产出时效指标：该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并进行了资产移交工作。此项得分9分。

4、产出成本指标：该单位按照合同价支付工程款，无超支。此项得分8分。

（四）工作活动效果指标复评核实情况

1、效益指标：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村民出行难的问题，通过道路硬化升级改造，提高了群众幸福度，社会效益明显；美化环境、减少污染，具有环境效益；对道路合理使用、加强维护，对未来几年可形成持续性良好影响。此项得分23分。

2、群众满意度指标：通过向社会公众发放问卷，发放问卷60份，收回60份，满意度为98%。此项得分7分。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通过对该项资金使用情况复评核实，资金决策指标绩效得分为9分；工作活动管理指标绩效得分为24分，工作活动产出指标绩效得分为35分，工作活动效果指标绩效得分为30分。总分为98分。

2020年度该项目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六、问题及建议

（一）该单位项目前期资料保管不完整，建议今后对项目资料按顺序完整妥善保管，认真执行档案管理制度。

（二）建议项目完成后监督资产使用单位的合理使用、定期维护，确保能够持续长久为群众发挥积极作用。

七、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复评核实结果依据该单位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复评核实人员保证本次复评核实工作全过程的公平和公正，各项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该单位负责，未经委托复评核实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复评核实结果对外公布。

（二）复评核实结论受参加本次参与评价人员的水平和能力的限制，鉴于这种评价工作存在资料的有限性和调查、分析、判断的局限性，因此，复评结果无法考虑影响资金使用的所有因素，评价结论存在一定的

局限性。

（三）本报告是复评机构对该单位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分析和评价，结合现场考察情况综合形成的，对专业指标设定的全面性和问题建议提出的专业性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本报告的结论和意见仅供财政部门对本次绩效评价参考，不做其他用途。

邢台锦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河北·邢台

报告日期：2021年12月10日

巨鹿县2020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闫疃镇李街村道路硬化及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		巨鹿县闫疃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地点		巨鹿县巨鹿镇李街村			
项目计划实施时间		2020年	项目实际实施时间		2020年			
项目计划总投资		64万元	其中;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64万元			
项目实际投资		64万元	其中;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64万元			
一、项目概况								
闫疃镇李街村道路硬化及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单位巨鹿县元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涉及平整场地7440平方米,道路硬化(C25)5580平方米、石灰稳定土6200平方米。项目资金是省直达资金64万元。巨鹿县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对预算情况审计后,办理巨鹿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然后公开招标,并签订了项目施工合同。工程竣工后,验收合格,并出具了验收报告。								
二、资金支出内容								
支出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总金额(万元)			
工程款					64.00			
合计					64.00			
三、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绩效指标设置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2分	4
		决策过程	6	决策依据	3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3分	3
				决策程序	3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关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1分,申报、批复及项目实施调整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和程序2分	2

巨鹿县2020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表

项目管理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使用	10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根据实际支出/总金额的比率计算得分	9
				财务管理	5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支出规范3分，会计核算规范2分	5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	5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5
				档案管理	5	项目资料档案管理是否整齐	档案及时、完备、清晰、有专柜存放	5
产出指标	35	项目产出	35	产出数量	9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	9
				产出质量	9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	9
				产出时效	9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	9
				产出成本	8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	8
效果指标	30	项目效果	30	社会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	8
				环境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环境效益	8
				可持续影响	7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	7
				群众满意度	7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	7
四、评价意见								
项目评价得分和结果				98 分 优				
通过对指标体系量化评分，分值≥90分为优（成效显著），70≤分值<90分为良（成效明显），60≤分值<70分为可（成效一般），分值<60分为差（成效较差）。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3MA0CWX715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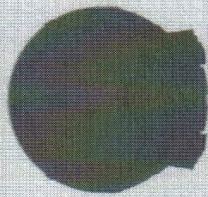
名称 邢台锦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泉北西大街1001号创业服务中心213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莹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07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1月07日至2048年11月06日
经营范围 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邢台锦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宋莹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泉北西大街1001号
创业服务中心2131-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3050017

批准执业文号：冀财会〔2018〕7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12月25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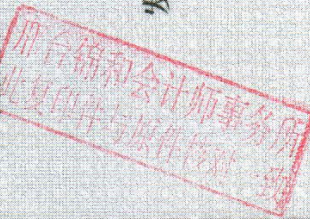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5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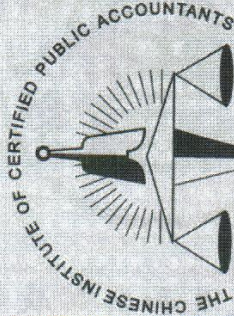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关小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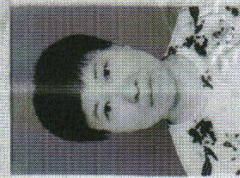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邢台大宇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419720316244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3001109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9 月 0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邢台大宇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2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邢台大宇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2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2018 年 12 月 22 日